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9號

上訴人 志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双壽

被上訴人 允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4,4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